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腾邦

股票代码：3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1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以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联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腾邦国际、上市公司	指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华联集团持有腾邦国际股数比例 4.99997%，小于 5%。
本报告书	指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37957U

法定代表人：董炳根

成立日期：1983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

公司注册资本：9061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董炳根	男	中国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36）33.21%股份，未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企业的资金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主动增加或主动减少其在腾邦国际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腾邦国际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腾邦国际 35,587,5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6,508,293 股的 5.7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为：2020-1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0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共减持腾邦国际股份 4,762,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20	4,762,300	0.7725%
合计			4,762,300	0.7725%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华联集团所持腾邦国际股数下降至30,8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持股比例已低于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腾邦国际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华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587,530	5.77%	30,825,23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87,530	5.77%	30,825,23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腾邦国际，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腾邦国际股份数量累计为 6,165,000 股，达到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222	3.440	188,900	0.0306%
		20210223	3.360	620,000	0.1006%
		20210224	3.430	2,290,000	0.3714%
		20210225	3.400	1,507,000	0.2444%
		20210226	3.440	820,000	0.1330%
		20210301	3.460	739,100	0.1199%
合 计			3.421	6,165,000	1.0000%

以上减持情况已于2021年3月2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1-0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炳根

签署日期：2021 年05 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腾邦	股票代码	3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587,530 股 持股比例： 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0,825,230 持股比例： 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炳根

签署日期：2021 年05 月31日